

#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 目录

【问题一】：采购人如何规范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如何鉴别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如何选择有责任心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负责的项目经理？ .....1

【问题二】：对 10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如何规范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可以将评审专家论证意见作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依据吗？ .....2

【问题三】：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又找理由放弃，采购人也同意，如何处理？ .....3

【问题四】：货物类采购项目必须规定核心产品吗？核心产品可以规定多个吗？如果可以规定多个，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确定核心产品的依据是什么？ .....4

【问题五】：采购意向公开后未开展采购活动，第二年需要重新公开采购意向吗？ .....5

### 【问题一】：采购人如何规范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如何鉴别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如何选择有责任心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负责的项目经理？

**答：**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是法律赋予采购人的权力。采购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一是从财政部门建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选择，这是基本要求；二是可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能力且负责的，建立自己专属的采购代理机构库。三是建立采购代理机构绩效考评制度，鼓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鉴别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可以通过员工从业经验、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以及代理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

选择有责任心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负责的项目经理：应当看看当地财政部门和权威媒体发布的信用评价记录。

**【问题二】：对 10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如何规范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可以将评审专家论证意见作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依据吗？**

**答：**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目的是获得可用信息，为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服务。

**规范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其核心在于：**

**一是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且不少于三家。**“代表性”指的是大企业与小企业的代表性；老企业与新企业的代表性；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的代表性；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的代表性；各种技术路线的代表性；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代表性等。总之，不能歧视供应商。

**二是与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相适应。**

**三是可以通过咨询、问卷、论证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需要注意的是，在调查过程中，采购人要确保不会通过需求调查让参与需求调查的供应商获得优势地位，不能给参与需求调查的供应商留下已稳获政府采购合同的感觉。**“专

家论证”是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的调查方式之一。基于市场主体调查的专家论证意见可以作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依据、确定采购需求参考。需要强调一下，进行采购需求的调查、审查是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问题三】：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又找理由放弃，采购人也同意，如何处理？**

**答：**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不能因采购人同意而免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问题四】：货物类采购项目必须规定核心产品吗？核心产品可以规定多个吗？如果可以规定多个，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确定核心产品的依据是什么？**

**答：核心产品是针对非单一产品项目采购的专用术语。**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7 号令并未对核心产品的数量作出限制性规定，但确定多个核心产品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至少有两种释义，即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和“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为减少争议，建议规定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非招标方式**采购非单一产品项目时，**可以参照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也可以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执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 【问题五】：采购意向公开后未开展采购活动，第二年需要重新公开采购意向吗？

**答：**采购意向公开的目的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的要求，采购意向应尽早公开。**采购预算是年度的**，采购意向公开最早的时间是部门预算“二上”后，其次是部门预算批复后。

可以总结为：**采购意向公开的一般情形**是预算“二上”或预算批复后；**特殊情形**是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适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的项目；**例外情形**是紧急采购、涉密采购可不公开采购意向。